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22号

关于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管理和监督，不断提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与抽检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江苏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持续改进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在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级抽检的基础上，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专项检查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毕业设计过程性材料是否完备；

2. 设计（论文）选题与所学专业的相关度；
3. 中英文摘要的内容及英文语言的规范性；
4. 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和层次、工作量大小、文字表述和格式规范性；
5. 设计（论文）结论（观点）的合理性及科学性；
6. 参考文献的引用及格式规范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1. 指导教师自查。指导老师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（含选题质量、能力水平、撰写质量、学术水平与创新及存档规范性）进行逐份自查；

2. 学院专业互查。学院在指导教师自查的基础上，可进一步组织指导教师对2020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互查；

3. 校级专项检查。教务处在自查、互查的基础上，将组织2020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项检查。教务处随机抽取名单，学院准备被抽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相关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送往指定地点接受检查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各学院自查、互查时间安排：即日起至4月25日；

校级检查时间：4月26-5月10日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检查工作，结合 2020 年 12 月抽检反馈意见进行全面的自查、自纠工作；
2. 校级专项检查结果将适时通报，各学院要依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方案，并落实到 2021 届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的持续改进中。

附件 1：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附件 2：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评审标准

教务处
2021 年 3 月 16 日